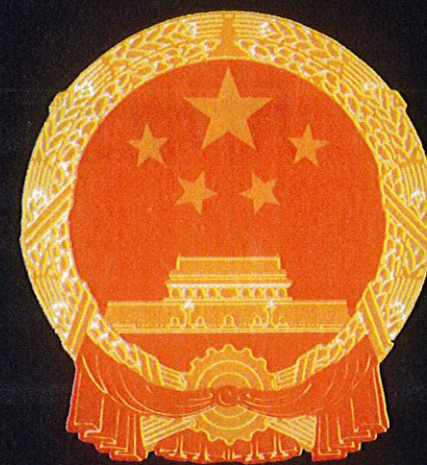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附件2: 体育公园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0212202400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大同市新荣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大同市新荣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140212-89-01-149988
	建设单位名称	大同市新荣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大同市新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年-2035年)
	项目拟选位置	大同市新荣区淤泥河与迎宾路 交叉口西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04000平方米(约合156亩)
	拟建设规模	总投资3996.81万元
附图及附件名称		
四至坐标图或勘测定界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